FROM - INCINU 税券税:CMAレーアアント

₹ 5

い文文

FAX NO. . 911761

Nov. 03 2003 09,36AM Pi

保持 学生 化合金

一下 砚 问 句 法 使 影 寻 者 濟 生 。	: 之 字 十 : 法 第 二 ! 律 0 年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部	電子公文
--------------------------	-------------------------------	--------------	-----	------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刑事責任;如未達上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台幣三萬元幣,一份或就一件著作重製多份計算、亦不問權用範圍(例如前述影印整本書籍或其大部分製裡刑事責任之規定,就非意圖營利之部分製之行為,先予敘明。	「「「「「「「「「「「「「「「「「「「「「「「」」」」」 「「「「「「「「「「「「「「「「「」」」 「「「「「「「「「「「「「「「」」 「「「「「」」 「「「」」 「「」」 「「」」 「「」」 「「」」 「」 <th>律效果說明 (~~~~~~~~~~~~~~~~~~~~~~~~~~~~~~~~~~~~</th> <th>一天谷町一天谷町三日へ日五時二三日三日へ日へ</th> <th>车崩 地 三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th> <th></th>	律效果說明 (~~~~~~~~~~~~~~~~~~~~~~~~~~~~~~~~~~~~	一天谷町一天谷町三日へ日五時二三日三日へ日へ	车崩 地 三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人行一	· (清 幹	公后之	山 内 路 近	
L-1 A LT /	於 本 (合 法 七	知服则科	歌茶		

所屬學校及補習教育、國際 $\gamma \gamma$ Ċ, 否影門 po IT 效理規八 使定五 果 檻 修務:世經家文上 え 1028 Û 規 ŝ ______ 頁 92# ±0.8217 2 X 共二頁 1075 1530 : ! } 97 4+ 10.73 21 4.52 2 4.52 0920008277 -H(E6085E607FFE2DDB) -[FB96CCAFFE950C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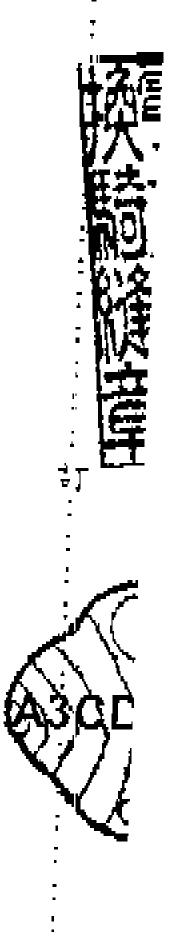
潮元 門 檻 3 雖 蕪 刑事

0

एप 前述相 (請參附件編號 關 說 明 内 容業經經 四 1 Б \sim

副本 Ē 本 均含附件) 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各-大專院校 ٦. 台北市 ۰. 本部訓育委員会、本部高教司、 政府教育局 濟部九十二年九月五日經智字第0九二0四六 7 计伪助转知並加强宣导校团宣导保护智慧财产权 ٦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技職司 、本部中部辦公室、各縣市政府 ъ 中教司 * 國教司、社教司 ____ __**_**__,

FROM : NCNU



绿

找

責任 ,惟其本質仍為著作權侵害行為, 仍應負擔民

事 ۳. 躄育司 觀念 0 之损害賠)號令釋 ο 1 電算 償責任 不在案 2 \sim Х ~~~~

第二次 共二頁

95003FFE950071] 535F607FFE2008]

ч.

FAX NO. : 911761

L.

7

Nov. 03 2003 09:37AM P3

Z

ъ в

02 27351946 09/08 '03 12:25 NO.015 03/13 釋 - $\overline{75}$ 附新修正著作权法条文通示新修正著作权法条文道 1

• 附 登 文 句 如文 壁 濟部 經智字第0九十一 年 0 九 月 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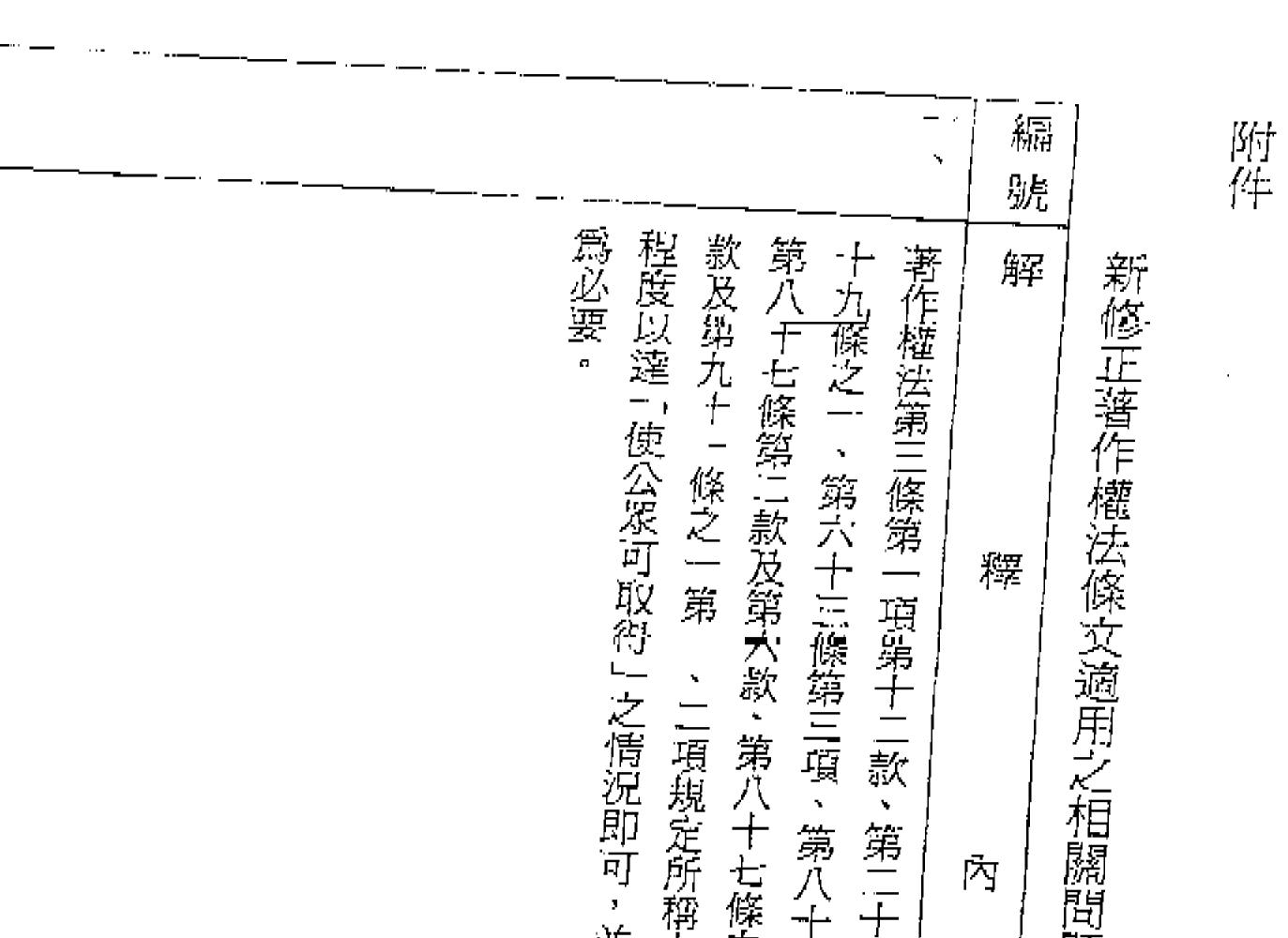




4:192095109204911120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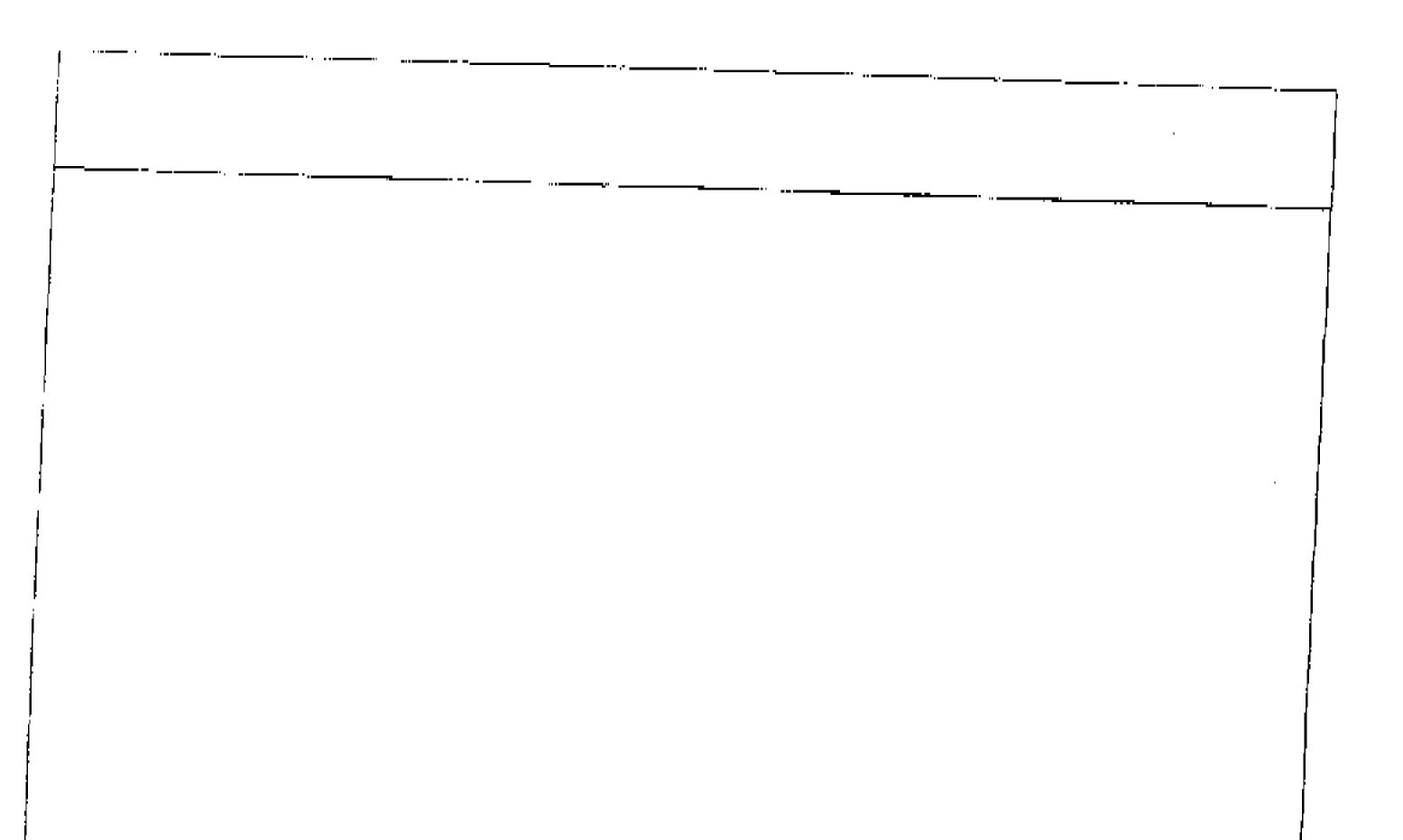
- 容	解释
1年に、「「「「「「「「「」」」「「「「「「「「」」」「「「」」」「「」」「「」」「	
小 稱之「 御 不 以 現 實 交 付 」 「 第 二 」 第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 権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 、 、 、 、 、 、 、 、 、 、 、 、 、 、 、 、 、 、
	之。」
	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4000年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四)第六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四)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依第四十六條至
	五〕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知著作權利五〕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知著作權利

逋 _ 管理電子資訊 **沓,得散布該著** 、第五十八條、第 至第五十條、 第五 有權之方式散布 。域內取得著作原件 傍,專有以移轉所有 有規定外,專有以移 不問有償或無償,將 캋

I

•

1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应遼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賃	人之著作財産權者一散布份數分化房件専事重製物「或意園散在	「東京主体」です。「東京主体」の「東京主体」の「東京主体」の「東京会」。「東京国際利益」では「東京会」の「東京」である。「東京社会」の「東京社会」の「東京社会」の「東京社会」の「東京社会」の「東京社会」	一一一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四、 一、	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過用之	(七)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七)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	東河北寺王子一大式散布者,或明知馬侵害落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	害製版權之物而教布或意副約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者	(六)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六款指	何翰。」	· 該著作原件或其確製物,亦不导公開匯金。 · · · · · · · · · · · · · · · · · · ·	
· 拘役,或科或併科望靈物市價計算,超過1	散布份數超過五份,或學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可	12回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期後刑、拘役刑、拘役刑、拘役,或科	》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 二項規定:「意圖》	227-2223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27字之一部分府斎へ、不適用之…二、烏供4	項第三款規定:「有	爲侵害著作財産權之	座機之物而以移轉所有する。	市或意思改有有人具有机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	女第六款想定:「有下		毀物,亦不导公開番金	更香,不导攻下艾派别

2

版權:二、明如爲侵←列情形之| 者,除 新臺幣五十高元以 新臺幣三萬元番, 或其侵害總額接査 或併科新豪幣七十 百他人之著作財產 營利而以移轉所有 へ著作原件或一定 輸入者個人非散布 下列情形之一者, 物意圖設布而公開 有權或出租以外之 熙列或持有者。六、 芯· 公開演出或公開 副散布而輸入或持有

ኁ

-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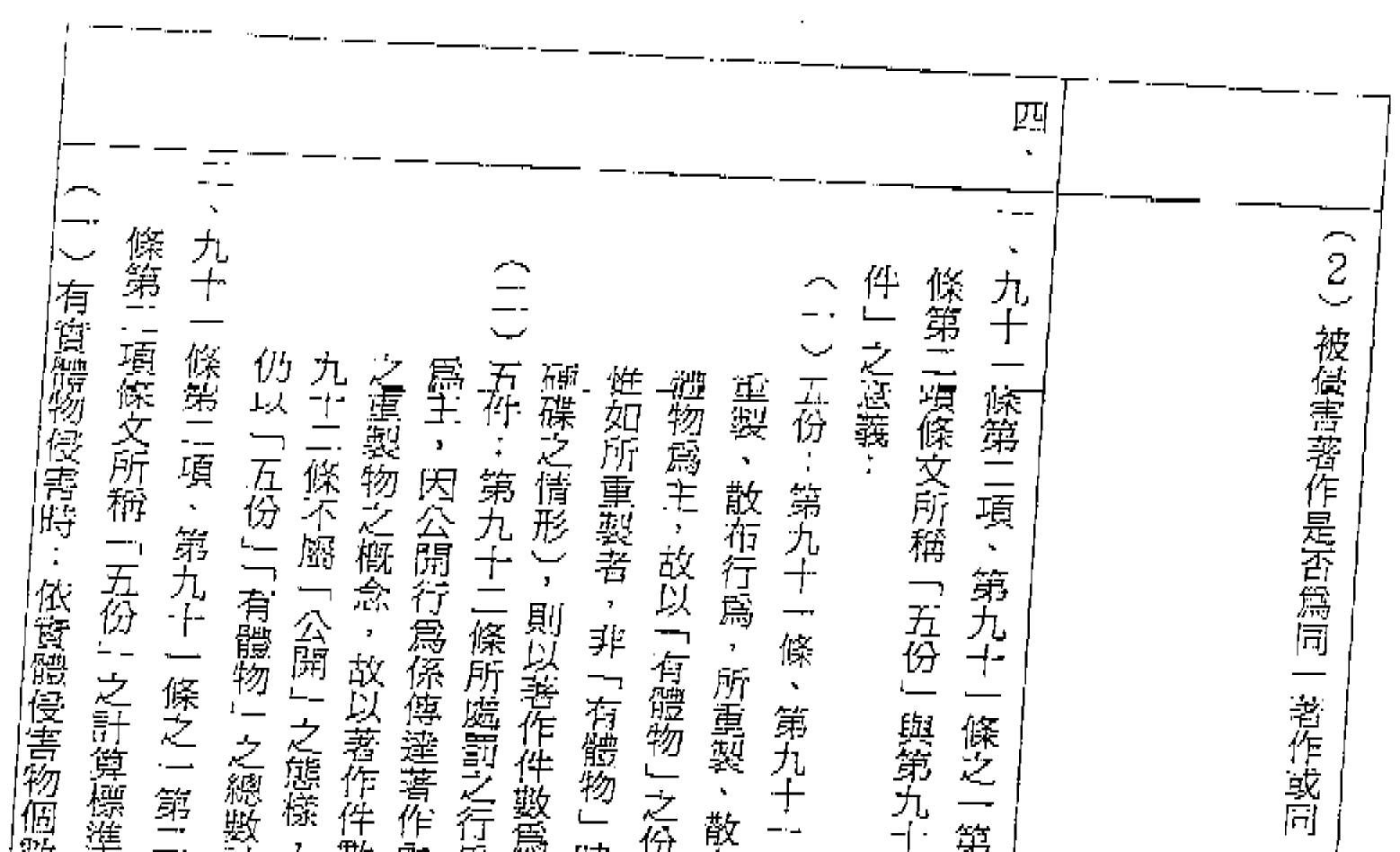
			,	··	
·					 ,
1)被侵害著作之帶到Unitivity - 、約計算,以多次侵害行為累積之總和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1、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1、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編九十一條第二項	即否認其爲合理使用而予以處罚。	\$P\$17.2、不受著作權法第七章罰則\$P\$17.2、不受著作權法第七章罰則\$P\$17.2、不受著作權法第七章罰則\$P\$17.2、不受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度不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	過五份」、「超過五件」、「超過三萬元二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一個第二年、第九十一條之一」」(「一個第二年、第九十一條之一」	- × 52	不侷限「合法重製物」,包括「非法承知 不侷限「合法重製物」,包括「非法承知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散布」之定義

	「 内 市 定 「 府 定 「 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0 年 之前 之前 第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三) 郡 (三) 幣三 元 著 信 幣三 第 一 著 二 王 第 二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三) 以 <l< th=""><th> (二) 2 2 2 4 4 5 4 5 6 5 6 6 6 7 5 6 6 7 7</th></l<><th> (二) 第三(二) (二) 第三(第三) (二) 第三(1) (</th>	 (二) 2 2 2 4 4 5 4 5 6 5 6 6 6 7 5 6 6 7 7	 (二) 第三(二) (二) 第三(第三) (二) 第三(1) (
7.以下罰金。」 一次一次一個的 一次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授持 之 第二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渡 之 十 得 著 一 合 作 第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聚合理需要之虚契物。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第一項第十二章
四一五項 詞 二 明件 現金 二 明件 現金 「 一 明 年 一 明 年 現 金 「 二 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時定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聚合理需要之重契物。」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發行…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發行…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發行…
元以下罰金。」 定以下罰金。」 定以下罰金。」 定以下罰金。」 定以下罰金。」 定以下罰金。」	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持有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散布份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意圖如以下罰金。」	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非意圖營利而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非意圖營利而	聚合理需要之重要物。」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發行:指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發行:指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發行: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散布:指

研究部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第 二項 移 一項 及 第 九 十三	 (四)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意副語明面从面容的二十五萬元以 製物超過五份,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者,處 下罰金。」 (二)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非意圖答利而犯前項之罪,其重
「「「「「「「「「「「「「「「「「「「「「「「「「「「「「「「「」」」」」」。 「「「「「「「「	<u>~</u> ~
- 末開藻 如 與 -	(二) 第九十二座、山口、山口、山口、山口、山口、山口、山口、山口、山口、山口、山口、山口、山口、
二項及第九十三 一項及第九十三 一致計算之。 一致計算之。 一致計算之。 一致計算之。 一致計算之。 一致計算之。 一致計算之。 一致計算之。 一致計算之。 一致計算之。 一致計算之。 一致計算之。 一致計算之。	元以下罰金。」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製物超過五份,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華幣工萬元新,是一四)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軍一四)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軍

1 ۰. 有關第九十 3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五件」之計算標準如下 2 (1)被侵害著作之權利人是否问 依被侵害之件数爲準, (\mathbf{H}) 3 2 1 視其金額是否超過, 如件數未達到規定,其亦不承認先前件數,再如件數未達到規定,其亦不承認先前件數,再 定時 依查獲後最後認定犯罪事實 個別侵害行為之時間點,如查獲件數未達到規 被侵害著作是否爲同一著作 依著作件數決定行為人侵害之份數。 無實體物侵害時 祝其金镇是否超過,未超過就不成罪)。 如份數未達到規定,其亦不承認先前份數,再 定時 依査獲後最後認定犯罪事實之份數爲準(下問 個別侵害行為之時間點, 被侵害著作是否罵阿一著作或同一著作類別; — . . 被侵害著作之權利人是否同 係規定とし 視行為人是否承認先前所作其他件數: 般民衆影印 不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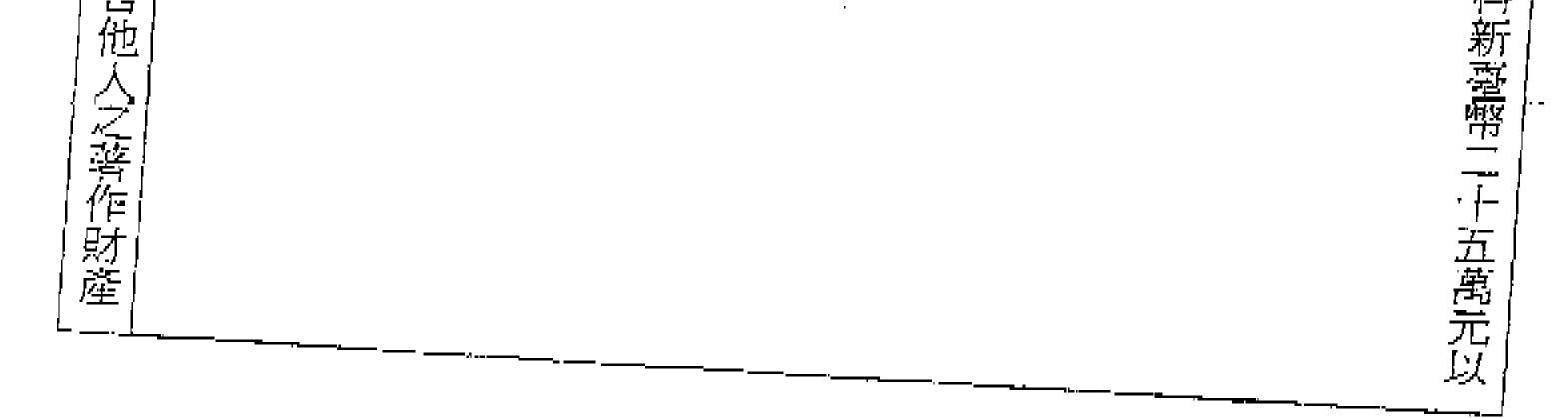
FAX NO. : 911761

Nov. 03 2003 09:40AM P8

FROM : NCNU

Э

,视行爲人是否承認先前所作其他份數; (例如重製在硬碟中之情形)・ 未超過就不成罪)。 如查獲份數未達到規 他 之作數爲準(不問 或同<u>一</u>奢作類別 人 ; へ皆額自用之 Л 第九十 條規定:「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 罰金。 年以下 有期徙刑、 拘役, 或科或倂科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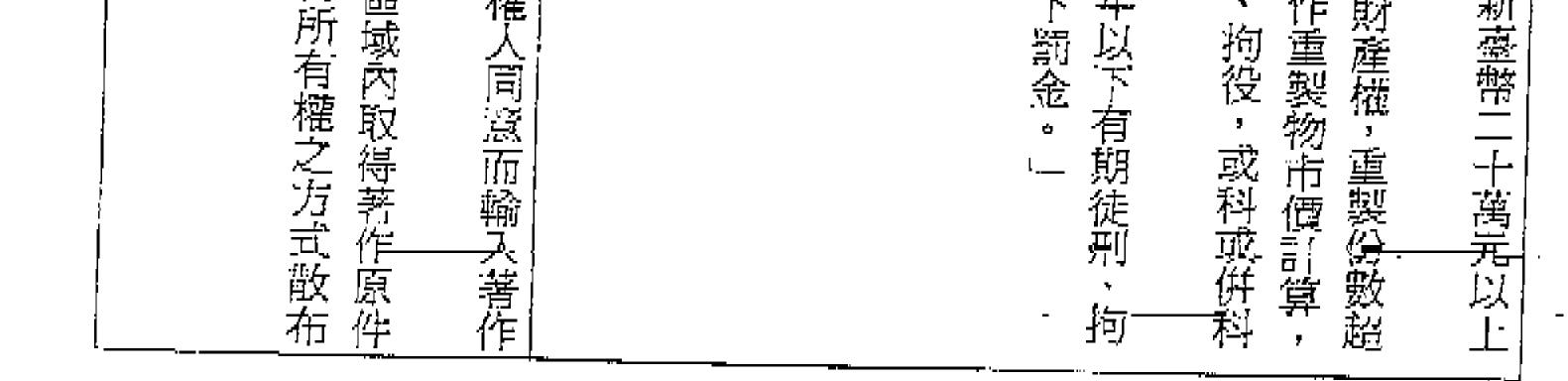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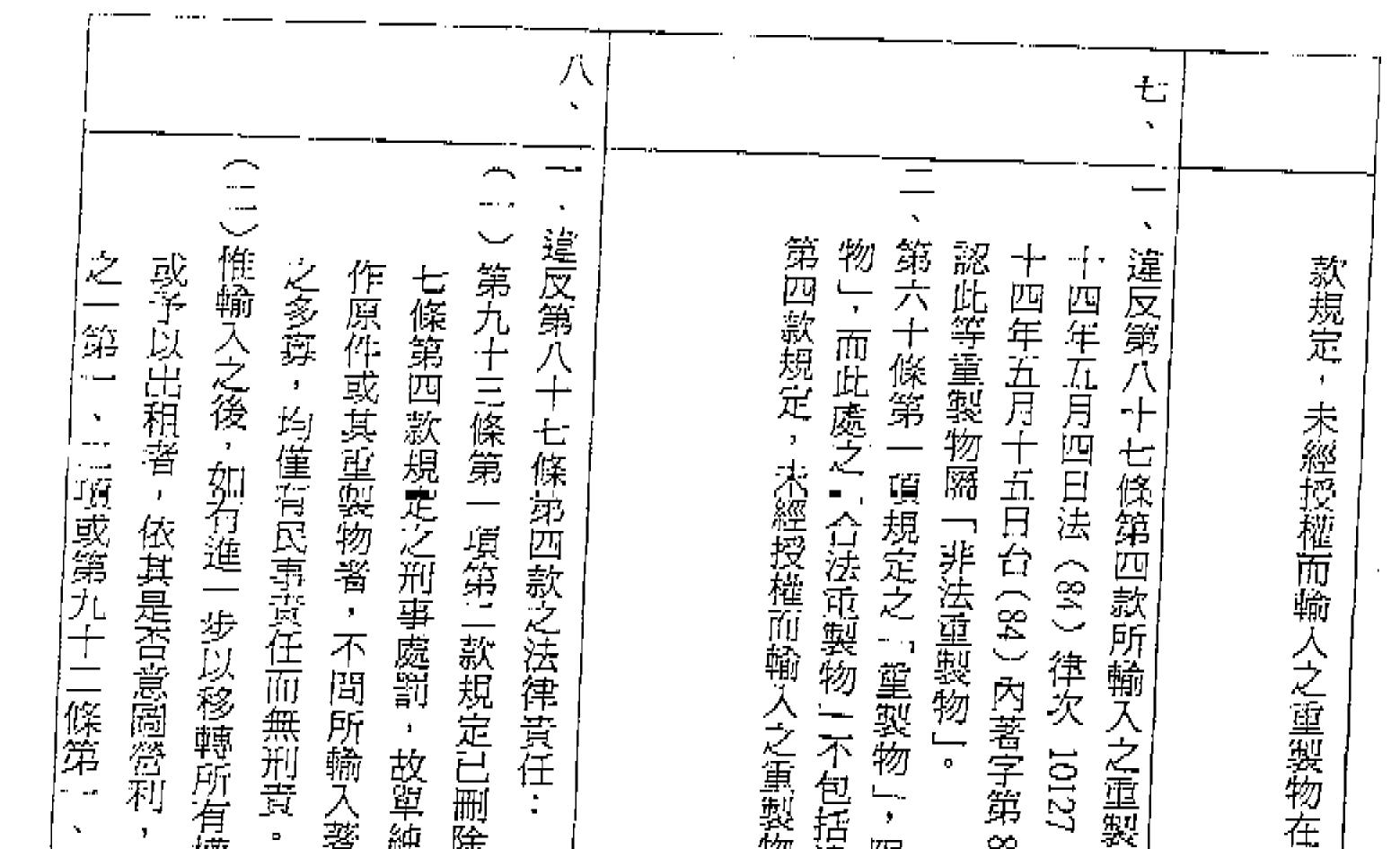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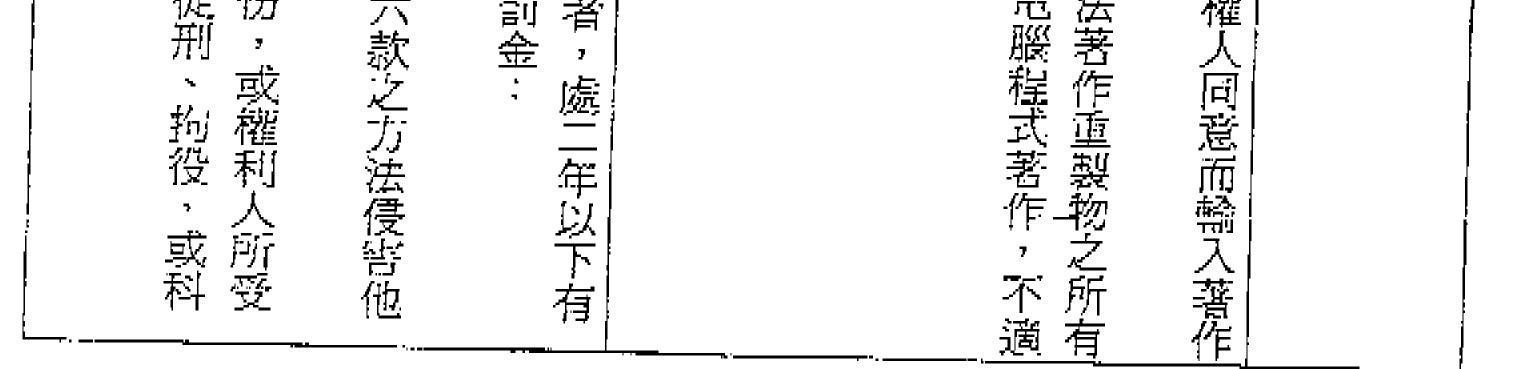
		<u></u>
一、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所輸入之集製一、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防輸入之集製物。	 (二)符合合理使用者:完全無民、刑項 (二)如已超過合理使用範圍,份數不超過三萬元者,仍有民事侵權更 一任(不符合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一任(不符合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一任(不符合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一任(不符合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一任(不符合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一任(不符合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一任(不符合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一個影印店受客人委託影印他人書籍 本教科書),縱使僅影印一份,亦已聽 本教科書),縱使僅影印一份,亦已聽 本教科書),縱使僅影印一份,亦已聽 一個影印店受客人委託影印他人書籍 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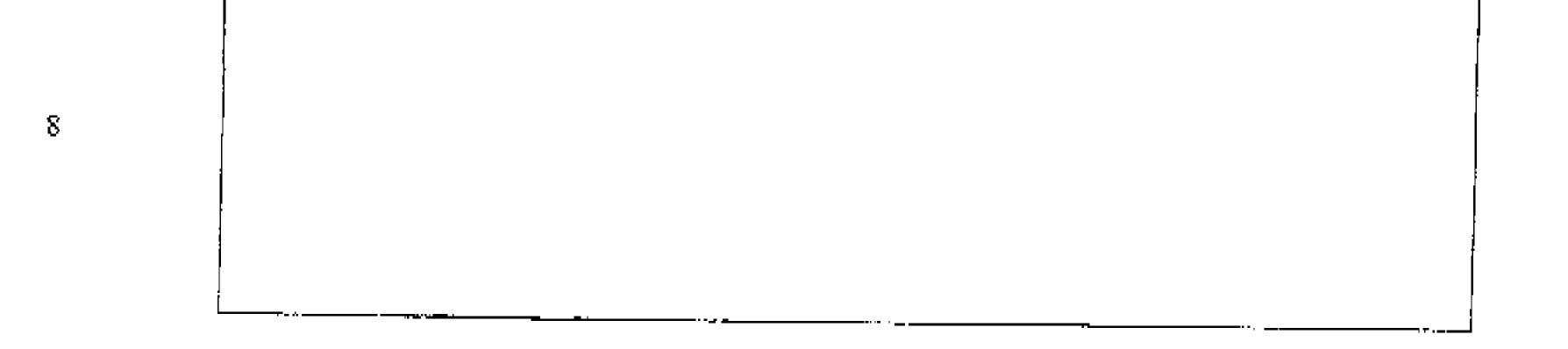


ד: ד: י	
第8408800 號函,勻27 號函、依法務部八票製物,依法務部八	
製物在内。	用之。」
単純 野道 「「「「「「「「「」」」」 「「「」」」 「」」 「」」 「」」 「」」 「」	□ 、 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期徒刑 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第十十三條規定:「意圖營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 著作重製物製量	- 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二、以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
、 二頁現主, 乃 , 依第九十一條 ,	或併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年以下有期徒提書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年以下有期徒非意圖勞利而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超過五份



- 九 抵 人 爭 廢 荣 七 , 貢 款 第 合 條 後 款 主 傉 孚 岛	,」 有 刑 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有刑事處罰規定。 有刑事處罰規定。 「項第四款者,雖依知法範,而不將令言該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不符合該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不符合該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不符合該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如屬「明知爲侵害者,雖依新法第九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不符合該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至數一個,應予釐清。 「項第四款者,雖依新法第九十一條第六款後段」 「有刑事處罰規定。 	有刑事處罰規定。 有刑事處罰規定。 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是 一項第二十 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是 一項第二十 一項第二十 一項第二十 一項第二十 一項第二十 一項第二十 一項第二十 一項第二十 一項第二十 一項第二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有子,你们们的家人们的意思。" 有了,你们们的意思。 一項第四款者, 一項第四款者, 一項第四款者, 一項第四款者, 一項第四款者, 一項第四款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有刑事處罰規定。 有刑事處罰規定。 有刑事處罰規定。 有刑事處罰規定。 有刑事處罰規定。 有一項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 有一項第四款者,雖依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三款之一定數 有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三款之一定數 有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三款之一定數 有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三款之一定數 有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三款之一定數 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三款之一定數 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三款之一定數 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三款之一定數 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三款之一定數 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三款之一定數 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三款之一定數 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三款之一定數 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三款之一定數 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三款之一定數 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三款之一定數 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三款之一定數 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三款之一定數 一項第一十 一項第一十 一項第一十 一項第一十 一項第一十 一項第一十 一項第一十 一項第一十 一 一項第一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有刑事處罰規定。 有刑事處罰規定。 一項第二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 行為」、如屬「明知為使者,雖依新法算」。 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法算」並不屬於「世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規定。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規定。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規定。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規定。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規定。 一項第二款。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規定。 一項第二款。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規定。 一項第二款。 一定規定。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有刑事處罰規定。 有刑事處罰規定。 有刑事處罰規定。 一項第二之規定並未修正 不符合該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不符合該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規定並未修正 有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者, 個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法管機關於「著作權 」, 依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項第三款之一定規定 一項第三款之子 一項第三款之一定規定 。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 機關於「著作權 」, 依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 一項第三款者, 雖依新法算 一定 一項第二款 一項第三款之子 是 一定 一項第二款 是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
之依 如 『 昭 小 七條之一之處 一之條之一之處 一之條之一之處 一之條之一之處 一之條之一之處 一之條之一之處 一之 嚴 主管機關於 「 報 一之 慶 一之 慶 一之 慶 一之 慶 一之 慶 一之 慶 一之 慶 一之	之 依 如 「 明 知 焉 侯 害 著 作 一七條之 一之 規 定 並 未 一七條之 一之 規 定 並 未 一之 規 定 之 一之 規 定 之 一之 規 定 一之 規 定 一 一 世 月 一 一 世 月 一 一 世 月 一 一 世 月 一 一 世 月 一 一 世 月 一 一 世 月 一 世 月 一 二 世 月 一 世 月 一 世 月 一 世 月 一 世 月 一 一 世 月 一 世 月 一 二 一 世 月 一 世 月 一 世 月 一 世 月 一 世 月 一 世 月 一 一 世 月 一 一 一 世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依 如 馬 一七條之一之 規定 一七條之一之 規定 一七條之一之 規定 一七條之一之 規定 一之條之一之 規定 一之條之一之 規定 一之 條之一之 規定 一之 條之一之 規定 一之 線之一之 規定 一之 規定 一定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保之一之處之一之處之一之處之一之處之一之處之一之處之一之處之一之處之一之處之一	有
,依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理 一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理 一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理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理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理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理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一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一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之規定 一之規定 一之規定 一之規定 一之規定 一之規定 一之規定	 , 小丁一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一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一一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主要。 , 如屬「明知爲侵害者, 雖依新法第九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主要。 , 小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一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依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一一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如屬「明知爲侯害著作財 「一七條之」之規定立未修正 「一七條之」之規定立未修正 「一七條之」之規定立未修正 「一七條之」之規定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七條之」之規定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七條之」之規定、 一一七條之」之規定、 一一七條之」之規定、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一七條之一之規定 ・ 一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一一七條之一之規定 , 一一七條之一之規定 , 一一七條之一之規定 , 一一七條之一之規定 , 一一七條之一之規定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中心」」 「「「「「「」」 「」 「」 「」 「」 「」 「」 「」	7
」 小平山橋 「 「 「 「 「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小牛七條之一之規定之適用效用 □ 小牛七條之一之規定之適用 □ 小牛七條之一之規定 □ 小七條之一之規定 □ 小牛七條之一之規定 □ 小七條之一之規定 □ 小七條之一之規定 □ 小七條之一之規定 □ 小七條之一之規定 □ 小七條之一之規定 □ 小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 小十七條之(○ □ 小十七條之(○ □ 小十七條之(○ □ 小十七條之(○ □ 小十七條之(○ □ 小十七條之(○ □ 小(○ □ □ □ 小(○	□ 小型電視測 □ 小型電視測 □ 小型電波 □ 小型電波 □ 小型電波 □ 小型電波 ○ 小型電波 </td <td>ł</td>	ł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中心、 中心、 一次 一次 一之 「 一次 一之 「 一之 「 一之 「 一之 「 一之 「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 一 小 将 合 規 定 之 規 定 之 規 定 之 規 定 之 規 定 之 規 定 之 規 定 立 未 他 行 後 仍 有 遺 服 於 一 之 規 定 立 志 え 弟 、 世 修 次 一 之 規 定 立 末 修 之 一 之 規 定 立 末 修 志 一 之 規 定 立 末 修 志 一 之 規 定 立 末 修 元 一 之 規 定 立 末 修 元 一 之 規 定 立 末 修 元 一 之 規 定 立 末 修 元 一 之 規 定 立 末 修 元 一 之 規 定 、 服 於 一 之 見 規 定 、 服 於 一 之 規 定 、 服 於 一 之 見 規 定 、 服 次 一 定 熟 記 一 之 見 元 見 元 定 、 服 た 、 、 長 一 一 定 熟 最 一 定 、 一 定 、 一 定 、 一 定 、 一 定 、 一 定 、 一 定 、 、 一 定 、 、 一 定 、 、 一 定 、 、 一 定 、 、 一 定 、 、 一 定 、 、 一 定 、 、 一 定 、 、 一 定 、 、 一 定 、 、 一 定 、 、 一 定 、 、 一 定 、 一 定 、 一 定 一 定 、 一 定 、 一 二 一 定 、 一 二 一 定 、 一 二 一 定 、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之適用效用 中心符合規定者, 離依新法常, 一之規定之適用效用 事式款者, 離依加二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之規定者, 離依新法常, 離依新法常, 離依新法常, 離依新法常, 都依新法常, 都依新法常, 都存 離兵, 一定數量,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時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之 一之規 一之 規 定 一之 規 定 一之 規 定 一之 規 定 一 之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一 之 一 一 之 一 一 之 月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 [
不相同,應予釐清。 不相同,應予釐清。 不相同,應予釐清。 不相同,應予釐清。 不相同,應予釐清。 不相同,應予釐清。	不相同,應予釐清。 不相同,應予釐清。 不相同,應予釐清。 不相同,應予釐清。 不相同,應予釐法 不相同,應予釐法 不相同,應予釐法 不相同,應予釐法 不相同,應予釐法 不相同,應予釐法 不相同,應予釐法 不 不 一 之規定	不相同,應予釐清。 不相同,應予釐清。 不相同,應予釐行。 不相同,應予釐行。 不相同,應予釐行。 不相同,應予釐行。 不相同,應予釐行。 不相同,應予釐行。 不相同,應予釐行。 不相同,應予釐行。	不無 項第四款 一定規定 一定規定 一定規定 一定規定 一定規定 一定規定 一定規定 一定規	- 42
無刑事責任,但仍有民事責任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無刑事責任,但仍有民事責任 項第四款者,雖依新法第九十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無刑事责任、但仍有民事责任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一之規定者, 艇依新法第九十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無理。 無理。 無理。 無理。 無理。 無理。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應予釐清
項第四款者,雖依新法第九十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立憲條之一之規定立憲於法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一定數量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屬於法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屬於法	項第四款者,雖依新法第九十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之適用效用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一個條之一之規定、一個條之一之規定、	項第四款者,雖依新法第九十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一之規定主 一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項第四款者,雖依新法第九十 行合該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之規定者,根本無民、 一之規定,屬於法 一之規定,屬於法	٦
符合該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一之規定並未修正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一之規定並未修正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一之規定	符合該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一之規定並未修正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一之規定並未修正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書。	符合該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之規定主 、 一 一 之規定之 一 之規定 之 一 之規定 之 一 之規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規 定 一 之 一 定 一 定 一 定 一 一 一 一 定 期 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符合該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之規定主、屬於法 一一之規定主、屬於法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可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可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	 形、凡符合規定者、根本無民、刑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屬於法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 『明年二世帝王帝帝帝帝王帝帝帝帝王帝帝帝帝王帝帝帝王帝帝帝王帝帝帝王帝帝帝王帝帝帝王帝	承八十七條之 │ 規定,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屬於法律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立未修正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新法施行後仍有適用。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立未修正 有所事處訊規定。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屬於法律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之適用效果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屬於法律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屬於法律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11]]]]]]]]]]]]]]]]]]]]]]]]]]]]]]]]]]]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屬於法律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立憲條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立憲修正 「項第三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新法施行後仍有適用。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立憲修正 新法施行後仍有適用。	,凡符合規定者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一)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者所事處罰規定。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新法施行後仍有適用。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一)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新法施行後仍有適用。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有刑事處罰規定。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 「」」 「」」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 有刑事處罰規定。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一)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二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立未修正有刑事處罰規定。		
	「「「「「「「「「「「「「「「「「「「「「「「「「「「「「」」」「「「「「「「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之適用效果有刑事處罰規定。	「一」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之適用效果有刑事處罰規定。	
八十五	八十加			描入份數主管機關於一著作權法等
	十前	4 前	午	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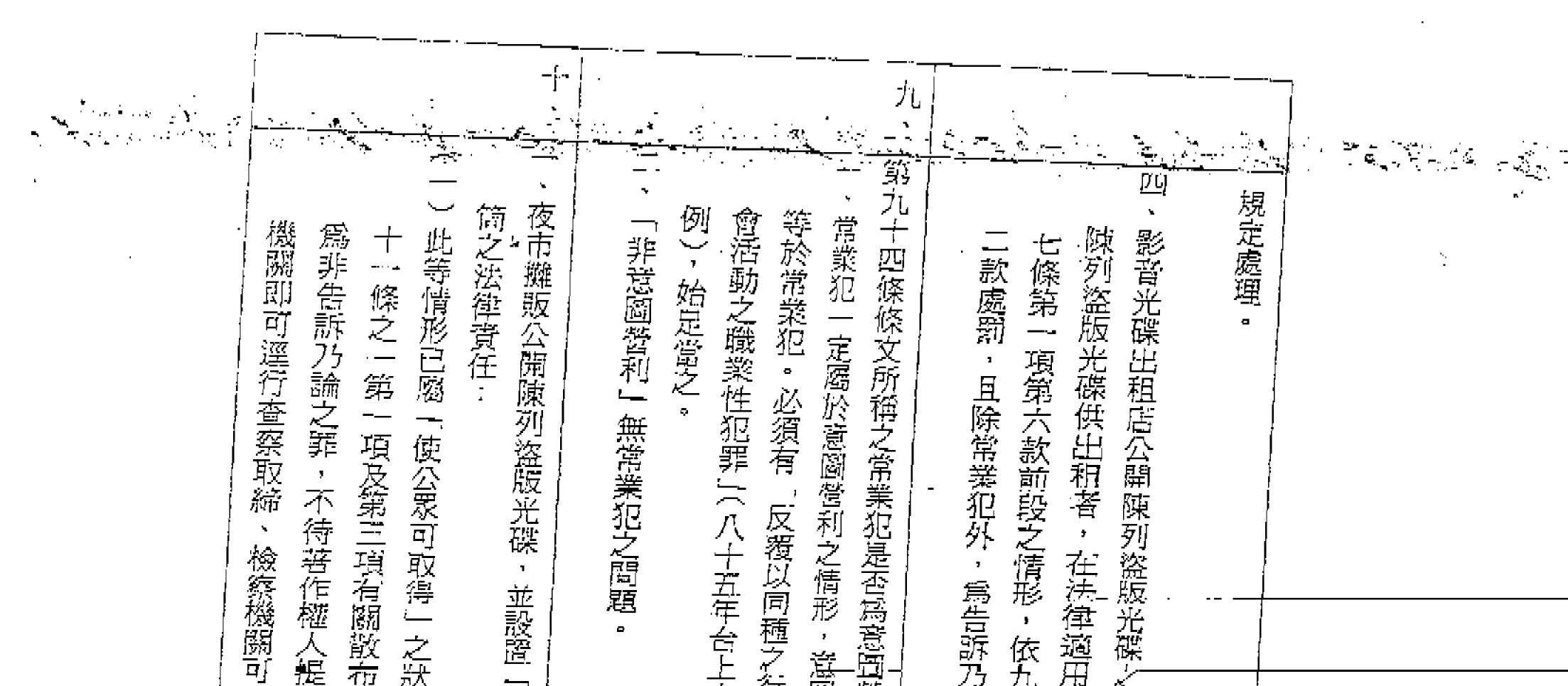
,仍有適用。有關		
第八十七條と一第		
」已明確規範之,		
律所容許之例外情		
刑事責問題。至於一		
運反第八十七條第		
係第一項第二款		
「「こ」と、ソンス行わした言		
性質:		
催輸入行馬過程中		
産権之物意圖散布		
^現 定,視爲侵害著		
財産權之物意圖散		
段規定,視爲侵害		
規定, 有刑事責任		
1),海關得依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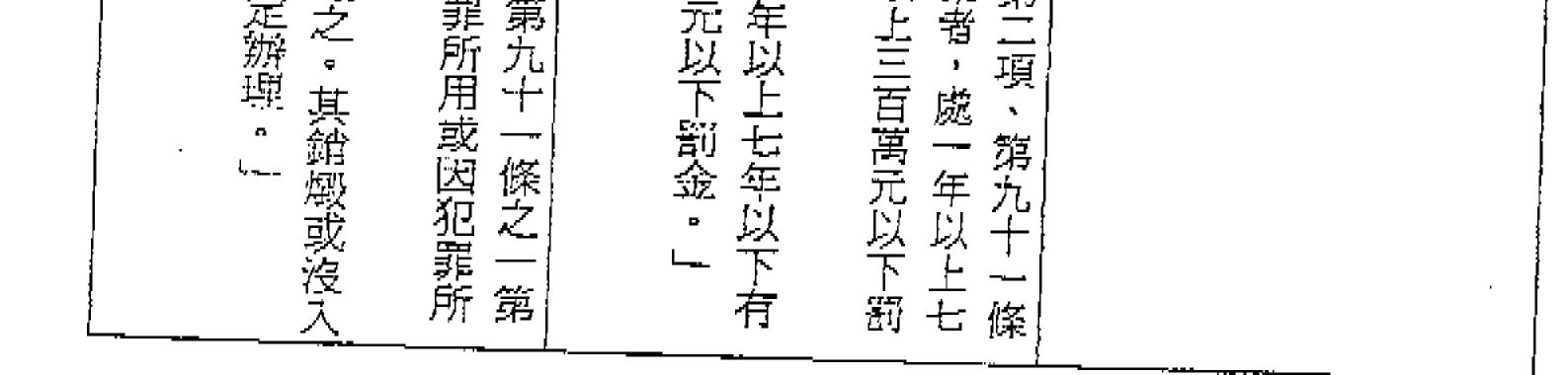
I

9

.-*



保之法律責任:	
過用上, 屬於第八十	
低九十三條第一項第	
部乃論之罪。	
世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年以下有期佐刑,得倂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5年以下有期佐刑,得倂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5之一、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爲常業4年二、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爲常業4年四條規定:「以犯筆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期徒刑,得解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八百萬百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
置「良心投幣」銭	三項之罪,其行爲人逃逸而無從審認論,共可副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犯弟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
く 提起告訴・ 警察 一人 一般市規定 慶前 見ていた しょう しん	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燈之何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3

.

.

I

•

• .

1

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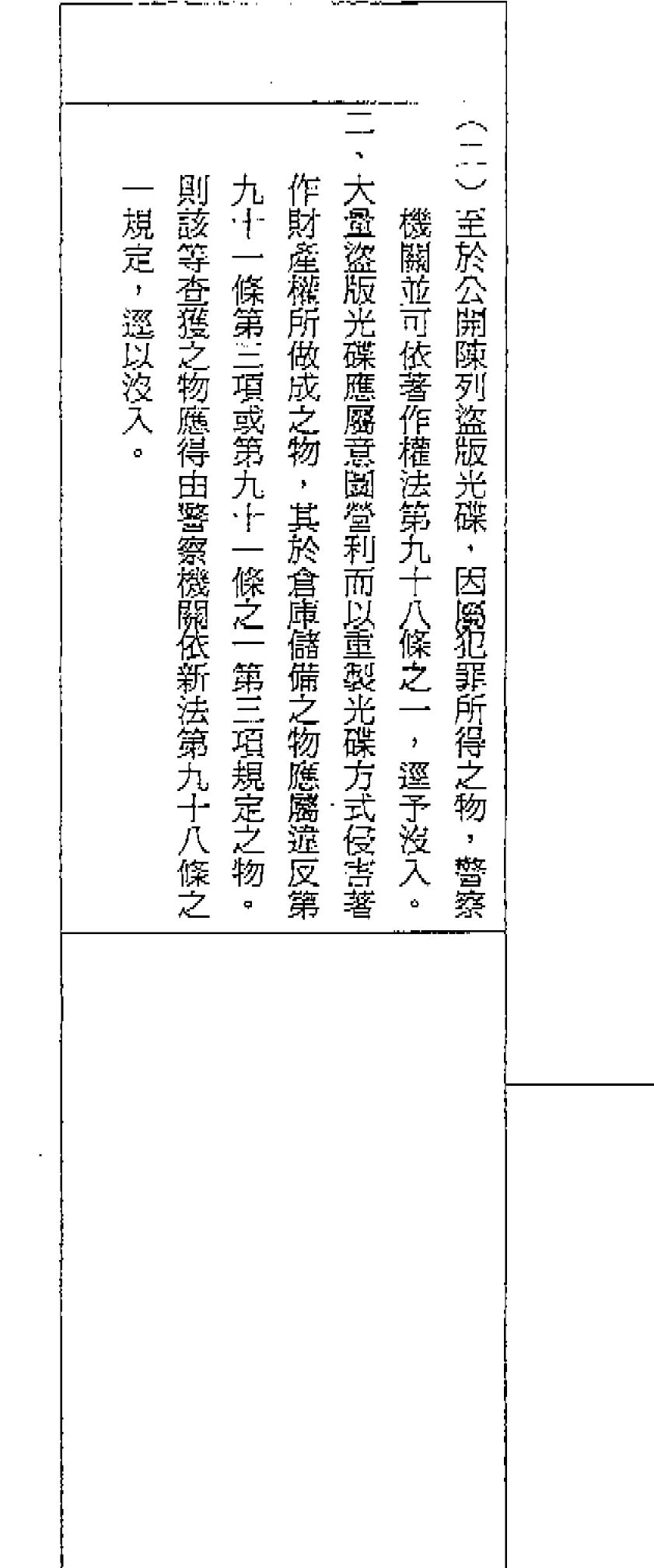
.

1 e -

•

Ŀ

.



1

• • . .

-+